

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

2022 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2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2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，较 2021 年无变化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其运行维护费用。

2022 年，本部门会议费未安排预算，较 2021 年减少 2.5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缩减会议费用。

2022 年，本部门培训费预算为 0.5 万元，较 2021 年减少 1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缩减培训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附件：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